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桂0203破申3号

申请人：吴江市杰立净化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莘金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姚小红,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广西彤明车灯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标准厂房C区C栋1、2、3层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KDATD3P。

法定代表人：何中英,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11月21日,吴江市杰立净化有限公司以广西彤明车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广西彤明车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0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中英,工商登记机关为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吴江市杰立净化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西彤明车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苏0509民初2472号民事判决书】,上述法律文书生效后,申请人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苏0509执5261号,执行期间被申请人无法履行债务,2021年11月8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

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据调查，广西彤明车灯有限公司已不经营，工商信息系统显示公司已被列为失信人，经系统查询有 14 件执行案件，累计债务约 2300 万元，所有案件均执行终本结案。被执行人广西彤明车灯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吴江市杰立净化有限公司对广西彤明车灯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广西彤明车灯有限公司在履行期限届满后以及经执行程序均未能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广西彤明车灯有限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法定事由，应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吴江市杰立净化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西彤明车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锡仁

审 判 员 杨社刚

审 判 员 马雪辉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黄雅婕